

证券代码：832346

证券简称：汾西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明确公司及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和公司负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章任职条件及任免程序

第三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四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之一的；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四) 本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 (五)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如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公司应在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六条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七条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八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九条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条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审计与发展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二条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 负责挂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挂牌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五) 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 (六) 负责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七)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重大事项的，应当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对于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董事会秘书。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应当及时、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秘书统一协调安排下，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接待投资者来访、参加投资者交流会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三条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或者本细则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与股转公司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

第五章附则

第十四条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执行。

第十五条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